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仲裁受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；
- 仲裁请求的金额：仲裁货款及履约保证金合计为 629.60 万元、延迟支付货款利息损失以及仲裁费用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近日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仪电气”）就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买卖合同纠纷向钦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并于2017年5月24日收到仲裁受案通知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	被申请人	受理单位	受案文号	受案时间
华仪电气	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	钦州仲裁委员会	（2017）钦仲案字第59号	2017.5.18

二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- 1、申请人：华仪电气
- 2、被申请人：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仲裁请求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及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629.60万元及延期支付货款利息损失（货款443.6万元和履约保证金186万元

分别从2015年11月8日和2016年9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至被申请人偿付全部货款之日止）；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与被申请人共签订了2份380KV开关柜和1份万能式断路器采购合同及合同变更说明，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公司采购开关柜等设备，合同金额共计1,976.2万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按照约定向被申请人支付186万元的履约保证金。公司依被申请人通知履行了合同义务，将合同货物交付给被申请人，被申请人接收货物予以认可。

此后，被申请人陆续向公司支付货款，期间被申请人于2016年12月向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编号：26562084号，金额为70万元，该汇票签发日为2016年12月30日，到期日为2017年6月30日（截止本仲裁提起之日止因未到承兑日，故无法确定是否如期承兑，如被申请人不能如期兑付该汇票，公司保留此商业承兑追诉的权利）；2017年4月24日，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《企业询证函》，被申请人确认尚拖欠货款及履约保证金合计629.60万元（该款项未含2017年6月30日到期的商业承兑）。经公司多次催款，被申请人都以资金紧张为由，延迟支付所欠款项。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于2017年5月向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三、案件进程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案件尚未审理。

四、仲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本次仲裁涉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29.60万元，公司已累计计提了157.40万元的坏账准备。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将对本次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17）钦仲案字59号争议仲裁案件受案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5月25日